

项目名称	龙门县蓝田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安全现状评价
委托单位	龙门县蓝田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
<p>项目简介：</p> <p>龙门县蓝田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在龙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成立日期：2010年09月29日，主要经营场所：龙门县蓝田乡蓝新路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赖尚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47122833879。经营范围为销售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日用品；洗车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主要经营车用汽油、柴油。</p> <p>龙门县蓝田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证号：粤龙危化经字[2018]000014号，有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，油站共有4个油罐，其中汽油罐40m³×2个；柴油罐40m³×1个，停用1个40m³柴油罐，油罐总容积120m³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）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，2014年版）的划分，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。</p> <p>龙门县蓝田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于2019年8月完成更换双层储油罐改造工程，本次延期申请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该加油站望重新启用停用的1个40m³油罐，本次领证申请经营范围为汽油罐40m³×2个；柴油罐40m³×2个，油罐总容积120m³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），设置有4台加油机，共17支加油枪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，2014年版）的划分，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。</p> <p>加油站东面为农地及一条杆高约10米的架空电力线；东南面为变压器（变压器总油量小于5t,属于其他规格的室外变压器，按丙类生产厂房确定）及木材厂（本报告按丙类生产厂房进行评价）；南面围墙外为竹林，竹林南面为民房（建筑面积约200m²,本报告按第三类保护物进行评价）；西面为蓝新路（本报告按主干道进行评价）；西南面为瑶族风情园（设计使用人数超过2000人的娱乐场所，本报告按一类保护物进行评价）。油站入口在西南面，出口在西北面。</p>	
项目组长	林毅峰
项目组成人员	赵文朋、游海、何小荣
报告审核人	谢雄英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
现场调查情况	现场调查了龙门县蓝田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现状的基本情况
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龙门县蓝田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标准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延期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。</p>	

现场照片



外观



东面木材厂及架空电力线



南面竹林及民房



西面蓝新路及瑶族风情园



加油机内部



操作井



卸油口



通气管



液位仪



泄漏检测仪



静电球



配发电房